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重组概述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变更的议案》，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落实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行政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行政单位”）拟以部分资产用于向公司偿还部分应收账款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及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、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债务重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开区行政单位已按照债务重组方案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。重组方案中约定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5433号新景中心双子楼B座商业综合办公楼的9,376.18m²房产已于近日办理完过户手续，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